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863號

原　　告　維冠龍殿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家偉

訴訟代理人　黃聖珮律師

　　黃郁庭律師

　　蘇清水律師

上　一　人

複　代理人　朱冠宣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泰男

　　景美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璧鴻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張雅惠

　　王燕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所載「維冠龍殿大樓管理委員會」應更正為「維冠龍殿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雖係因原告歷次書狀均將名稱記載為「維冠龍殿大樓管理委員會」(見附民卷第5頁、本院卷第39頁、第77頁、第99頁)而發生錯誤，惟依卷內委任書及函文仍可判斷認定原告確為「維冠龍殿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」(見附民卷第13頁、本院卷第41頁)。本院審酌兩造對於彼此均有相當熟悉程

度，此錯誤不影響當事人認知，如不准予更正將衍生無謂爭執，致有訴訟不經濟情形，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